**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　　屆第　　次會議**

**第 案 臨 時 動 議 提 案 單**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 主管： （簽章）

提 案 連 署 人： 承辦人員： （簽章）

分機：

案　　由：

說　　明：

附件名稱：

註：

1. 單位提案除請填明提案單位外，並請單位主管簽名。
2. 提案單不超過1頁為限，標楷體14號字及固定行高22編排，如有附件填寫正確全名夾註於列述文中，附件邊界各預留2公分以利裝訂。
3. 修正法規之提案，請配合秘書處會議相關表格格式(標題16~20號字、修法沿革12號字、內文14號字、標楷體)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以A4紙張，分「修正條文」、「現行條文」、「說明」以三欄直式橫書打印。
4. 提案請於限期前，e-mail至主計室第一組林育宣小姐(ysllin@nccu.edu.tw)。